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会 议 议 程

- 1、报告并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报告并审议《关于聘任内控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股东发表意见，回答股东提问
- 4、投票表决
- 5、宣布表决结果
- 6、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7、宣读并审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8、参会董事、监事在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2012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2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上市公司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做进一步要求，并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断完善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同时，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二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四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五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六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资金需求，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可以中期现金分红。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会综合分析公司的盈利情况、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情况，平衡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并充分考量公司当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等因素，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实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正值，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四）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时，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或现金与股票分红相结合的方式。

	（五）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董事会应提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监督。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1、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 2、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报告人：于健

2012年12月14日

关于聘任内控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 2012 年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2012 年，公司需进行内控审计工作。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有从业人员 760 名，包括注册会计师 378 名及多名注册工程造价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等，涵盖会计、审计、证券期货、资产评估、税务、金融、工程、经济管理等各类专业人才。

该所拥有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财政部、审计署确认的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资格；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等，并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公司 2012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总计为 23 万元(含差旅食宿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报告人：江 红

2012 年 12 月 14 日